

送件編號：

口述類別：

金門縣文化局

110年金門口述歷史徵選出版計畫

案名：「
」

契 約 書

機 關：金 門 縣 文 化 局

受 託 人：

110年金門口述歷史徵選出版計畫「

」契約書

立契約人：金門縣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本契約書內容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一、合作案名稱：_____（以下簡稱專書）

二、工作內容及項目：【詳如需求規範書】

三、委託期程：即日起至110年12月10日前完成專書出版，並送達指定交貨地點。

四、作業期限說明：

（一）期末報告提交時間：乙方需於110年10月8日前備文提送打樣書稿1式7份、各受訪者同意書正本各1份送甲方進行期末審查通過後，函復乙方審查意見，以利乙方後續作業進行。

（二）出版時間：乙方應於110年12月10日前完成專書出版，並送達甲方專書600冊及成果光碟1式6份。

第二條

一、委託內容：乙方應負責甲方委託之「_____」專書內容寫作圖文稿及印製出版600冊，甲方並得依出版需要修正圖文內容。

二、專書出版後，甲方回贈乙方100冊，乙方義務配合甲方辦理新書發表會及其他相關事宜之出席，出席所支付費用（機票或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擔。

三、本委託案核定計畫預算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自行保存五年，以備審計處等相關單位查核。

第三條 契約總金額：新臺幣 元整（含稅）。

契約依下列約定辦理分期付款：

（一）第一期款：乙方提交計畫標的規劃並經甲方期中審查通過後完成簽約，檢送第一期領據，撥付新臺幣_____元整（40%）。

（二）第二期款：乙方交付專書600冊及成果光碟1式6份，經甲方驗收通過後，檢送第二期款領據，撥付新臺幣_____元整（60%）。

第四條 權利聲明

一、專書執行中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執行情形對第三人發表。

二、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資料、內容應擔保，絕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甲方若因乙方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訴訟，乙方應自費為甲方提供辯護，並負擔甲方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甲方因此類訴訟需延滯本計畫之推動，乙方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失。

三、乙方保證專書內容係原創性著作，有權進行各項授權，絕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他人文章、音樂、圖片或照片等任何著作），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書面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若專書內容經檢舉有抄襲之嫌且經查證屬實，甲方得逕取消乙方資格並追回所有已撥付款項，乙方絕無異議。

四、乙方同意專書非專屬授權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之利用，永久、無償、不限地域、不限次數在非商業性或非營利性用途之下，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圖書館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服務行為，如於「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等公共圖書館以「數位典藏」方式保存金門文獻，提供公眾進行公開查詢及閱覽等服務行為。並同意不對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若有爭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條 解除契約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並得向乙方追回已撥付款項：

- (一)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二) 若有違約或發生重大事故，致不能履行契約責任者，得將全部或部分未完成之撰寫拍攝等事務，委託經甲方同意之其他專家承辦。
- (三)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乙方仍未有改善情形或回應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六條 罰則

本委託案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由甲方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一) 每逾一日（以日曆天計算）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二) 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本委託案，除向乙方追回已撥付款項外，甲方就另行辦理委託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得向乙方追償。
- (三) 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不適用(一)、(二)款規定之處理方式，由乙方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或雙方協議辦理。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四)乙方對委辦案有洩密情事、管理不善、審查疏失等情形，致使甲方遭受任何損失，乙方應賠償甲方，並負全責。

第七條 成果驗收

一、專書600冊（交付100冊留存之圖書，擇由印刷廠商提出寄達乙方郵寄資料加以佐證，俾利辦理驗收結案付款事宜）。

二、乙方需提供給甲方有關專書之以下相關檔案：

(一)圖文書之完稿編輯物件檔（如*.ai、*.cdr…等）。

(二)PDF檔案（正式付印版本）。

(三)文稿檔(doc可編輯格式)及圖檔(jpg)。

(四)錄音檔或影像檔。

(五)電子書PDF檔。

三、乙方應將上述檔案分別以CD或DVD片燒錄於光碟盒內，一式6份，並於光碟上標示內容，提供甲方保存之用。

第八條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經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第九條

本合約以及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均視為合約之一部份，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條

本合約書正本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4份由甲方存查3份，乙方存1份。本契約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約人（甲方）：金門縣文化局

代 表 人：許正芳

住 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

電 話：(082)323169-209

立約人（乙方）：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編 印「110年金門口述歷史徵選出版計畫」需求規範書

(109.04.15修正)

一、品名：編印「_____」印製案

二、數量：平裝 600 冊。

三、規格：

(一)開本—18 開 (17x22 公分)。

(二)字數—不得低於 8 萬字(含標點符號)。

(三)設計完稿—應由乙方負責，基本完稿規格由甲方提供包含封面、書背、摺封口、內頁字體、級數、行間、版面樣式等制式規格，提供乙方參考沿用。完稿後，需經甲方審查通過，發付印製。

(四)製版—

1. 電腦製版：採高階 PS 版。

2. 打樣：付印前全書打樣應經甲方審核通過，方可付印。

(五)紙張—

1. 封面：採用 250P 以上銅西卡或同等級紙張。(應經甲方審核通過)

2. 內文紙張：建議採用 100 磅以上微塗紙或凝雪映畫紙或同等級紙張(應經甲方審核通過)。

3. 印 版：印刷時請增列大事記或編年比照表。

4. 印 刷：全書至少一半為彩色印刷，成書後若發現錯誤，由雙方協商是否重印或其他補救方式。其重印或補救工作之支出成本費用，由導致錯誤之一方負責承擔。若為小瑕疵不需重印或補救，但瑕疵為廠商之責任時，機關得扣除製作費用。

5. 裝 訂：平裝，折封口不得少於 8 公分，前後各置 2 張蝴蝶頁。(應經甲方審核通過)